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所載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該協議(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宜及修訂，以及執行、履行及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事宜；
- (b) 在可能對實行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契約及／或文件以及行使或實施其項下任何權利)，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在所有相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將其交付作為本公司之契約，以及在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適宜、適當或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及協定相關修訂；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e) 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永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b)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